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3.12.31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方式。</p>	<p>(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9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每年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p> <p>(二) 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無差異。</p>
<p>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98年7月24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100年6月29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無差異。</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二)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行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p>(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符合。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中信銀行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企業社會責任是中國信託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一，中國信託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積極從事各項關懷行動，其中包括對投資人、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居民等，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p> <p>(一) 慈善關懷 為持續推動各項慈善關懷行動並擴大服務對象，「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為持續專注於弱勢兒童及家庭的扶助與救援，同時建立企業志工文化，透過志工活動，傳達「Love for kids」的理念。截至102年底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1,345場志工活動，足跡遍及全臺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鄉小學等地，活動內容包括弱勢兒童課業輔導、理財教育課程、信扶專案扶助等，志工服務時數超過122,038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近47,075人次。</p> <p>(二) 藝文關懷 (1) 贊助【新舞臺】營運及活動 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自86年起，本公司每年出資贊助新舞臺各項營運管理，並協助引進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截至102年12月底，總計歷年來演出場次達3,280場，吸引超過196萬人次進場參與藝文活動，許多國內知名表演團體，包括「相聲瓦舍」、「雲門舞集2」、「台北新劇團」、「如果兒童劇團」等，也都在「新舞臺」發跡、成長。</p> <p>(2) 贊助藝文活動 「凡有國際級的演出，就有中國信託客戶的掌聲！」是中國信託長期以來的理念。中國信託多年來持續贊助各類型國際級藝文展演活動，將更優質的文化藝術展演引進臺灣，其中包括「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印象·經典—莫內特展」，以及「中國信託經典饗宴—芝加哥交響樂</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團 貝多芬之夜」、「霹靂奇幻武俠世界 布袋戲藝術大展」等，大幅提升國內的藝文風氣及生活水準。</p> <p>(三)環境保護</p> <p>有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氣候變遷議題受到高度關注，本公司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持續關心，除了認養公園、植栽抗暖化之外，也支持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等系列活動，並從企業內部著手，由垃圾分類、廚餘回收、辦公室無紙化、節約能源，以至於省電、省水裝置的設計，以實際作為為臺灣的環境盡一份心力。</p> <p>自95年度起，本公司認養位於信義區松智公園，以提供臺北市民一個舒適的休憩空間。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環保相關活動，號召員工參與「萬人植樹」、「夏至關燈」活動，以及推動百萬客戶加入e化電子帳單行列及使用便利的0800免付費專線、ATM存取款功能機器，希望將節能減碳的理念傳達給每一位客戶，共同減少碳的排放量來保護綠色地球。102年中國信託更成為臺灣第一家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金融機構，此外，並持續參與「碳揭露調查計畫」及「道瓊永續性指數調查」，宣誓成為對環境友善的綠色金融機構，希望為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p> <p>(四)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本公司對客戶的態度。近年來，中國信託透過各種方式及制度的設計，了解客戶的心聲，更致力開發各式創新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除了在全國各分行配置理財專員，讓客戶隨時隨地掌握各種金融與理財資訊外，總部亦有近百位理財規劃成員組成的研究團隊，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p>	<p>此外，中國信託亦透過導入事前的服務準備及人員訓練，隨時以客戶角度關懷及滿足客戶需求為考量，並利用秘密客嚴謹檢測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力求提供完善的服務資訊，期許成為客戶一輩子信賴的好夥伴。</p>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本公司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本公司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p>(五)重視人權關懷員工</p> <p>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永續競爭力的關鍵，「We are family」是中國信託對客戶、對社會，更是对員工的承諾，我們相信這個親如家人的關係，就是從照顧員工與員工家庭開始做起。本公司透過整體福利制度的規劃，完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與工作氣氛，希望以照顧家人的用心關懷，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獲得良好的平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留住優秀人才及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 2.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團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 3.彈性福利：自92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4.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本公司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健康檢查計畫、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紓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 <p>(六)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本公司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1年度母公司中信金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說明會(roadshow)等，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p>																				
<p>(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531 1227 863"> <thead> <tr> <th>受贈單位名稱</th> <th>捐贈金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DEA EDUCATIONAL FOUNDATION</td> <td>375,313</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td> <td>68,385,769</td> </tr> <tr> <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300,000</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td> <td>45,000,000</td> </tr> <tr> <td>財團法人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td> <td>500,000</td> </tr> <tr> <td>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誼會基金會</td> <td>5,000</td> </tr> <tr> <td>東吳大學會計系</td> <td>157,780</td> </tr> <tr> <td>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td> <td>92,404,986</td> </tr> </tbody> </table> <p>身為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中信銀行深切體認到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高度關注和寄望。我們深知，企業生存的目的絕不是只有賺錢而已，除了追求高報酬的股東價值，我們願意肩負更遠大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負責任且能被大眾尊敬的企業，不是最會賺錢的企業，而是能夠永續經營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堅持做對的事、做善的事、做好的事，繼而創造更多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回饋與我們所熱愛及生長的地球和居住在這裡的每一個人。</p>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DE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375,313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68,385,76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5,000,000	財團法人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500,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誼會基金會	5,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157,78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2,404,986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DE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375,313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68,385,76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5,000,000																			
財團法人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500,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誼會基金會	5,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157,78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2,404,986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http://mops.twse.com.tw。</p>							
<p>(九)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able>	進修日期		起	迄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起	迄						
102.04.17	102.04.17	陳國世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	102 年董事會議事系列講座-董事會之最佳法規遵循及實務探討			
102.07.11	102.07.11	梁德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2.07.19	102.07.19	王鍾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	---	---------	----------------------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2.08.15	102.08.15	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102.09.13	102.09.13	顏文隆、薛香川、童兆勤、 江俊德、梁德強、王鍾渝、 李文智、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102.10.12	102.10.19	薛香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稅制與常用商品之介紹
102.10.12	102.10.19	薛香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特定金錢信託

(十)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102/1/29 第 14 屆 第 27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4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童兆勤先生之個別資歷及職務範疇，規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之合理薪資案。(本案業經102年1月28日第2屆第2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涉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陳國世先生之個別資歷及職務範疇，規劃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合理薪資案。(本案業經102年1月28日第2屆第2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涉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本行非獨立董事101年度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102年1月28日第2屆第2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薛香川 童兆勤 陳國世 梁德強 江俊德	涉非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本公司獨立董事101年度年終獎金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涉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2/26 第14屆 第28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10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2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簽訂「銷售契約」及「銷售契約備忘錄」案。(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2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遠期交易、選擇權交易及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及遠期利率協定)為限案。(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第2屆第25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3/27 第 14 屆 第 29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及中國信託人壽簽訂銀行、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中信保經及中國信託人壽簽訂電銷專案之備忘錄及協議書案。(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綜效，法人金融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共同行銷保險商品，並進行雙方「共同行銷契約書」簽約作業案。(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建議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新臺幣 44,365,769 元整案。(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及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2 年會務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4/23 第 14 屆 第 31 次(臨時)董事會	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擬建議捐贈「中國大陸四川雅安大地震」賑災善款，人民幣 5,000,000 元案。(本案委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代為捐款)	薛香川 陳國世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及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4/26 第 14 屆 第 32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陳利智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24 第 14 屆 第 34 次董事會	本行與中華電信合作行動支付業務發展，合作限量發行「NFC 手機信用卡(SWP USIM 卡)」業務。擬針對合作內容向金管會核備營運計劃書、並與中華電信簽訂相關合約，並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請假未出席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5/24 第 14 屆 第 34 次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遠期交易、選擇權交易及貨幣市場換匯交易)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交易、利率選擇權及遠期利率協定)為限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參億伍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監察人有利害 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0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7/31 第 14 屆 第 37 次董事會	擬向中華電信申請經銷商銷售彩券所需之相關主幹線路與末端線路，採購費用預估總金額約為新臺幣(以下同)1,022,109,020 元整案。(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卅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卅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與「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依說明之授權期間、授權額度、授權產品，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卅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8/23 第 14 屆 第 38 次董事會	擬以十年總價新臺幣 681,370,720 元整，向中華電信採購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所需之主幹與末端電信線路案。(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卅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FX)遠期交易(Forward)、貨幣市場換匯交易(Swap)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CCS)、利率交換交易(IRS))、結構型商品為限案。(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卅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8/23 第 14 屆 第 38 次董事會	紐約分行擬於不逾二億美元之發行上限，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視其資金需求，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Yankee CD)予子公司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CCC)案。(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卅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9/25 第 14 屆 第 39 次董事會	辦理 102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金融研究及產業諮詢計劃」，年度研究經費計新台幣 1,18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卅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江俊德	為研究院召集人 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益彩券發行委託合約書」，委託辦理第四屆各類公益彩券相關事宜案。(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卅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與中信保經及 25 家保險公司簽訂之「銀行、保險公司、保險經人合作推廣契約書」案。(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卅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中信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0/25 第 14 屆 第 40 次董事會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還款比例及解除強制提前清償限制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卅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因業務需求，擬改派子公司 CTBC Capital Corporation (C.C.C.)之本屆董事，及調整下一屆董事人選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 CTB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人事案。	童兆勤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102/11/27 第 14 屆第 43 次董事會	擬向中華電信採購兌獎作業所需之網路連線租用，預計 10 年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6,272,000 元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符合本行與保險業共同行銷之相關自律規範規定，擬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之增補合約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中國信託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 3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顏文隆 薛香川 陳國世 梁德強 江俊德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26 第 14 屆第 45 次董事會	因應業務需求，擬調整本行與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人壽)合作信用卡收單業務手續費率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 41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 (USA)) 及中國信託 (菲律賓) 商業銀行(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之同業往來額度年度轉期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 41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為美國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行擬向「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3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案。(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屆第 41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